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

生物基造粒设备（挤出机组）

预招标文件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_Toc447290537)

[（一）招标项目 3](#_Toc447290538)

[（二）招标单位信息 3](#_Toc447290539)

[（三）招标依据 3](#_Toc447290540)

[（四）资金来源 3](#_Toc447290541)

[（五）设备概况 3](#_Toc447290542)

[（六）招标方式 4](#_Toc447290543)

[（七）招标时间安排 4](#_Toc447290544)

[二、投标人须知 5](#_Toc447290545)

[（一）项目名称 5](#_Toc447290546)

[（二）招标人 5](#_Toc447290547)

[（三）项目概况 5](#_Toc447290548)

[（四）预招标范围 6](#_Toc447290549)

[（五）投标人资格 6](#_Toc447290550)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6](#_Toc447290551)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6](#_Toc447290552)

[3、投标费用 6](#_Toc447290553)

[三、预招标文件 8](#_Toc447290554)

[（一）设备需求表 8](#_Toc447290555)

[（二）技术要求 8](#_Toc447290556)

[1、供货相关服务 8](#_Toc447290557)

[2、投标报价 8](#_Toc447290558)

[3、验收标准 9](#_Toc447290559)

[4、包装、运输要求 9](#_Toc447290560)

[5、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9](#_Toc447290561)

[6、收货人及交货期 9](#_Toc447290562)

[7、付款方式 9](#_Toc447290563)

[8、违约责任 10](#_Toc447290564)

[9、其他 11](#_Toc447290565)

# 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201705

## （一）招标项目

生物基造粒车间造粒设备（挤出机组）

## （二）招标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单位电话：**0755-33185188

**单位传真：**0755-33185111

## （三）招标依据

深圳市关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政府资金补助使用计划要求。

## （四）资金来源

深圳市政府配套补助资金

## （五）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需在生物基造粒车间增加两台造粒机（挤出机）。

## （六）招标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机械手制备单位，招标书在在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iohongcai.com/）公开。

（七）招标时间安排

1、《招标文件》在中国采购招标网投放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6日。

2、《投标文件》递交：2017年5月16日9点30分-10点30分，需携带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开标会时间：10点30分-12点。

4、评标定标及公告预招标结果时间：2017年5月16日。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生物基造粒机（挤出机

## （二）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晓江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C座

**联系电话：**0755-33185188

**邮编**：518107

## （三）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为提高造粒车间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使产品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需增加两台造粒机，上述设备的配备不仅限于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使用，而是面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应用。

## （四）预招标范围

《深圳市生物基材料制品城市应用示范项目》生物基造粒车间造粒机（挤出机）。

##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1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包括国税和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投标人具有合法造粒设备研发、制作资质证书，有造粒机实际生产经验8年以上。

### 2、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2.1已制备造粒机业绩和技术能力；

2.2投标人能独立完成造粒机的须指明；若只能完成其中一部分，需外协加工的，投标人须确保产品质量并负责售后服务，严重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进程或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过程产生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预招标文件

## （一）设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别** | **数量（套）** | **交货期** |
| 造粒机（挤出机组） | 65双螺杆挤出机 | 1套 | 40天 |
| 52双螺杆挤出机 | 1套 |

## （二）技术要求

### 1、供货相关服务

负责供货范围内方案图纸设计、操作培训等事宜，并完成调试工作。

### 2、投标报价

2.1按照买方要求的“设备需求表”及“供货相关服务”报价。

2.2所供货物的伴随服务，如有偿提供，请将价格详细列出，计入投标报价中。

2.3包装、物流及保险产生费用均包含在货物的总报价之中，由卖方承担。

2.4报价中包括造粒机前期设计、图纸，按照买方要求去设计，能满足买方需求，待买方确认合格后安排正式生产。

2.5招标文件中65造粒机（挤出机），螺杆直径为62.4MM，长径比为40，主机材质为增加耐磨型，主机功率为110KW,总功率为145KW, 产量为350-500KG/H,52造粒机（挤出机），螺杆直径为52MM，长径比为40，主机材质为增加耐磨型，主机功率为75KW,总功率为110KW,产量为220-350KG/H,含不锈钢水槽，吹干机、切粒机、电仪控制系统，若产品超出上述范围，则按照相应加工费在合同中另行约束。

### 3、验收标准

货物到厂后，招标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检验标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 4、包装、运输要求

4.1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产生的费用和事宜由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买方后由买方负责初步验收。

4.3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期间的保险由卖方负责。

### 5、运输方式和到达目的地

5.1卖方所供货物，须采用汽运。

5.2 目的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收货人及交货期

6.1收货人：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6.2交货期：45天。

### 7、付款方式

7.1合同款的支付采取监管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定后预付总货款的30%，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卖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按照合同总价款70%申请监管银行支付给卖。付款方式也可在买卖合同中另行约定。

7.2买方收到货物验收时间为5个工作日。

### 8、违约责任

8.1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买方将对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卖方在约定交货期限后30日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2由于造粒机质量低下，设计错误，做工粗劣或是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缺陷和/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买方均有权向卖方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明后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复受损部分，并承担运至买方现场的风险和费用，同时卖方还需要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如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致使买方无法实现生产目的，应当视为卖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同期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卖方同时应将已交付的货物自费运回。

8.4若买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应付货款（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五天，卖方将对买方按应付货款的0.1%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若买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后30日内仍不付款，卖方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限制买方对设备的使用。

8.5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9、其他

9.1 不可抗力：若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合同各方同意的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合同的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由合同各方共同商定。

9.2争议解决办法：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买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3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